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575.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4.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7,669.61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实际支付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现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8,926.55万元（已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73.4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